

中金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1、中金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申请于 2014 年 8 月 19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869 号文注册。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中国证监会不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及市场前景等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

2、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或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或简称“建设银行”、“建行”），基金份额登记机构为本公司。

4、本基金自 2014 年 9 月 29 日起至 2014 年 10 月 29 日通过各销售机构公开发售。

5、本基金的发售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6、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包括本公司直销柜台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其他销售机构，详见本公告正文。

7、在发售期间，除本公告所列的销售机构外，如增加其他销售机构，本公司将及时公告。请留意近期本公司及各销售机构的公告，或拨打本公司及各销售机构客户服务电话咨询。

8、投资人通过本公司的直销柜台进行认购，单个基金账户单笔首次认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50,000 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最低金额为单笔人民币 10,000 元（含认购费）。通过本基金其他销售机构进行认购，单个基金账户首次认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00 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人民币 500 元（含认购费）；各销售机构对最低认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9、投资人欲购买本基金，须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一个投资人在本公司只能开设和使用一个基金账户；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助他人违规进行认购。

10、基金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基金募集期内，投资人可多次认购，已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得撤销。

1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份额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 2014 年 9 月 24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的《中金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12、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告将同时发布在本公司网站（www.ciccfund.com）。投资人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基金业务申请表格并了解本基金份额发售的相关事宜。

13、投资人可拨打本公司全国统一服务热线 400-868-1166（免长途话费）或各销售机构客户服务电话了解相关开户、认购事宜。

14、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15、本公司可综合各种情况依法对本基金募集安排做适当调整。

16、风险提示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人根据所持有

的基金份额享受基金收益，同时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本基金投资中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管理风险、操作及技术风险、合规性风险、本基金特有风险、其他风险等。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长期平均风险水平和预期收益率低于股票型基金和混合型基金，但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属于中低风险和收益水平的投资品种。投资人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信息披露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本基金基金份额分为 A、C 两类，其中 A 类基金份额收取认/申购费，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申购费，但计提销售服务费；A、C 两类基金份额适用不同的赎回费率。

投资有风险，投资人认/申购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招募说明书。

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人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责。

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17、本公司拥有对本公告的最终解释权。

一、本次份额发售基本情况

（一）基金名称

中金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基金简称和代码

基金简称：中金纯债

基金代码：中金纯债 A 类：000801

中金纯债 C 类：000802

（三）基金类型

债券型

（四）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五）基金存续期

不定期

（六）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基金份额初始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七）发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八）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本基金的直销机构为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

本公司直销机构具体地点和联系方式详见本公告第七部分。

2、其他销售机构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各销售机构的具体地点和联系方式详见本公告第七部分。

（九）基金份额发售时间安排与基金合同生效

本基金的份额发售时间自 2014 年 9 月 29 日起至 2014 年 10 月 29 日止。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认购的情况适当延长发售时间，但最长不超过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的 3 个月。基金管理人也可根据认购和市场情况提前结束发售。

本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或提前结束募集，若本基金符合基金合同生效的法定条件，基金管理人将在规定时间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中国证监会将于收到前述备案材料后予以书面确认。自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

若募集期限届满，本基金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将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并将所募集的资金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在募集期限届满后 30 日内返还给基金认购人。

二、认购方式及相关规定

（一）认购方式

本基金认购采取金额认购的方式。

（二）认购价格

人民币 1.00 元

（三）认购费用

本基金根据认购费用、申购费用、赎回费用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并设立相应的费率水平。

A 类基金份额指投资者认/申购时收取前端认/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的基金份额；C 类基金份额指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但不收取认/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的基金份额。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率如下：

A 类基金份额 C 类基金份额

认购金额 (M) 认购费率 0%

M<100 万 0.60%

100 万≤M<200 万 0.40%

200 万≤M<500 万 0.20%

M≥500 万 1000 元/笔

募集期内投资人多次认购的，认购费用按每笔认购金额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算。

本基金的认购费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资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具体份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四）认购份额的计算

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 2 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1、A 类基金份额的认购份额的计算公式

（1）认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时，计算公式为：

净认购金额 = 认购金额 / (1 + 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 = 认购金额 - 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 = (净认购金额 + 认购利息) / 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2）认购费用适用固定金额时，计算公式为：

认购费用 = 固定金额

净认购金额 = 认购金额 - 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 = (净认购金额 + 认购利息) / 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例 1：某投资人投资 20 万元认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假设其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为 15 元，其对应的认购费率为 0.60%，则其可得到的认购份额为：

净认购金额 = $200,000 / (1 + 0.60\%) = 198,807.16$ 元

认购费用 = $200,000 - 198,807.16 = 1,192.84$ 元

认购份额 = $(198,807.16 + 15) / 1.00 = 198,822.16$ 份

即投资人投资 20 万元认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假设其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为 15 元，则其可得到 198,822.16 份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

2、C 类基金份额的认购份额的计算公式

认购份额 = (认购金额 + 认购期间利息) / 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例 2：某投资人投资 10 万元认购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假设其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的利息为 10 元，其对应的认购费率为 0%，则其可得到的认购份额为：

认购份额 = $(100,000 + 10) / 1.00 = 100,010.00$ 份

即投资人投资 10 万元认购本基金的 C 类基金份额，假设其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的利息为 10 元，则其可得到 100,010.00 份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

(五) 基金的认购限制

1、投资人通过本公司的直销柜台进行认购，单个基金账户首次认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50,000 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最低金额为单笔人民币 10,000 元（含认购费）。通过本基金其他销售机构进行认购，首次认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00 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人民币 500 元（含认购费）；各销售机构对最低认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2、投资人认购前，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款。

3、基金募集期内，投资人可多次认购，已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得撤销。

4、基金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投资人任何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5、募集期内，单个投资人的累计认购金额不设上限。

三、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 本公司直销柜台受理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1、本公司直销柜台受理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申请。

2、受理开户和认购的时间

基金份额发售日的 9:30—17: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不营业）。

3、个人投资者办理基金交易账户和基金账户开户申请时须提交的材料

(1)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包括身份证、军官证、护照等）及复印件。如委托他人代办，还需提供代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经其签字的复印件以及投资者授权代办人办理基金业务的公证书原件；

(2) 本人指定银行账户信息（开户行名称、银行账户名称、银行账号）及复印件；

(3) 填妥并签字确认的《开放式基金账户类业务申请表（个人）》；

(4) 如需要开通传真交易方式还需签订《开放式基金传真委托协议书》（一式两份）。

4、个人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时须提交填妥的《开放式基金交易类业务申请表》和投资者本人的有效证件原件及经其签字的复印件，如委托他人代办，还需提供代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经其签字的复印件以及投资者授权代办人办理基金业务的公证书原件。

注：个人投资者办理基金认购业务前，需请投资者仔细阅读《投资人权益须知》进行风险承受能力测评。

5、认购资金的划拨

个人投资者办理认购前应将足额认购资金通过银行转账汇入本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招商银行、中信银行开立的直销账户：

本公司指定的直销专户账户信息如下：

(1) 中国建设银行

账户名称：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户：11001028100053014774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长安支行

(2) 招商银行

账户名称：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户：755921723010110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北京光华路支行

(3) 中信银行

账户名称：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户：7110210187000011823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京城大厦支行

6、注意事项

(1) 基金份额发售期结束，以下将被认定为无效认购：

- 1) 投资者划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
- 2) 投资者划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或认购申请未被确认；
- 3) 本公司确认的其它无效资金或认购失败资金。

(2) 投资者 T 日提交开户申请后，可于 T+2 日后（包括 T+2 日，如遇非工作日销售机构不办公，则顺延）到办理开户机构查询确认结果，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查询。本公司将为投资者寄送确认书。

(3) 投资者 T 日提交认购申请后，可于 T+2 日后（包括 T+2 日，如遇非工作日销售机构不办公，则顺延）到办理认购机构查询认购确认结果，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查询。

(4) 根据反洗钱法律法规的要求，本公司直销柜台不接受投资者以现金缴存的方式认购基金。

(二) 中国建设银行受理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中国建设银行在全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港澳台除外）的近 14000 多个下属指定网点为投资者办理开户和场外认购业务。

在基金募集期间，投资者可拨打中国建设银行客户服务电话 95533 或登录中国建设银行网站：www.ccb.com 咨询或了解本基金购买事宜。

1、业务办理时间：基金发售日的 9:30~17:00。周六、日及法定节假日正常受理客户申请，该认购申请计入下一发售日；发售日每天 17:00 后客户发起的认购申请计入下一发售日。

2、开户程序及所需材料

(1) 请事先办妥或持有中国建设银行理财卡或龙卡通并存入足额开户和认购资金；

(2) 请到网点提交以下材料，办理开户手续，开立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基金账户；

①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包括：居民身份证、军官证、士兵证等）；

②本人的中国建设银行理财卡或龙卡通；

③填妥的“个人开通/取消证券交易申请表”。

(3) 开户同时可办理认购手续，需填妥并提交“证券买入（基金认购/申购）委托单”。

3、认购程序及所需材料

(1)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2) 填妥的“证券买入（基金认购/申购）委托单”。

4、注意事项

(1) 请个人投资者本人到中国建设银行指定的代销网点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
(2) 有关详细的办理手续，请至代销网点咨询或拨打中国建设银行客户服务电话 95533 咨询。

(三) 个人投资者在其他销售机构开立基金账户及认购手续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四、机构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 本公司直销柜台受理机构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申请程序

1、本公司直销柜台受理机构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申请。

2、受理开户和认购的时间

基金份额发售日的 9:30—17: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不营业）。

3、机构投资者办理基金交易账户和基金账户开户申请时须提交的材料：

(1)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提供民政部门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2) 企业组织机构代码证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企业税务登记证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3) 填妥的《开放式基金账户类业务申请表（机构）》，并加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章；

(4) 指定银行账户信息（开户行名称、银行账户名称、银行账号）及账户证明文件复印件/银行开户确认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5) 预留《印鉴卡》一式三份；

(6) 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

(7) 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

(8) 企业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9) 如需要开通传真交易方式还需签订《开放式基金传真委托协议书》（一式两份）。

4、机构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时须提交填妥的《开放式基金交易类业务申请表》，并加盖预留交易印鉴，同时提供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经其签字复印件。

注：机构投资者办理基金认购业务前，需请投资者仔细阅读《投资人权益须知》进行风险承受能力测评。

5、认购资金的划拨

机构投资者办理认购前应将足额认购资金通过银行转账汇入本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招商银行、中信银行开立的直销账户：

本公司指定的直销专户账户信息如下：

(1) 中国建设银行

账户名称：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11001028100053014774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长安支行

(2) 招商银行

账户名称：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户：755921723010110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北京光华路支行

(3) 中信银行

账户名称：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户：7110210187000011823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京城大厦支行

(二) 中国建设银行受理机构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申请程序

中国建设银行在全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港澳台除外）的近 14000 多个下属指定网点为

投资者办理开户和场外认购业务。

在基金募集期间，投资者可拨打中国建设银行客户服务电话 95533 或登录中国建设银行网站:www.ccb.com 咨询或了解本基金购买事宜。

1、业务办理时间：基金发售日的 9:30~17:00。周六、日及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

2、开户及认购程序

(1) 请事先办妥或已有中国建设银行的机构活期存款账户并存入足额开户和认购资金。

(2) 由被授权人到开户会计柜台提交以下材料，办理开户手续，开立中金基金管理公司的基金账户：

①机构活期存款账户的印鉴卡及印鉴、营业执照或事业社团法人证书及复印件、军队或武警开户许可证及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及复印件。开户单位为分支机构的，还应提交法人授权其开户的书面证明；

②证券业务授权书；

③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明及复印件、印鉴；

④填妥的“机构开通/取消证券交易申请表”，并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3) 开户同时可办理认购手续，请填妥并提交“证券买入（基金认购/申购）委托单”。

3、认购程序及所需材料

(1) 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

(2) 填妥的“证券买入（基金认购/申购）委托单”。

4、注意事项

(1) 机构投资者请到原机构活期存款账户开户会计柜台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

(2) 有关详细的办理手续，请至代销网点咨询或拨打中国建设银行客户服务电话 95533 咨询。

(三) 机构投资者在其他销售机构开立基金账户及认购手续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五、清算与交割

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投资人的认购款项只能存入专门账户，任何人不得动用。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银行存款利息归投资人所有，在本基金认购结束后，折算为基金份额计入投资人的账户，具体份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本基金权益登记由登记机构在基金募集结束后完成。

六、基金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生效

1、基金募集期限届满，或基金管理人决定提前结束募集的，具备下列条件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规定办理验资和基金备案手续：

(1) 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 2 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 2 亿元人民币；

(2)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人数不少于 200 人。

2、基金管理人将自募集期限届满之日起 10 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进行验资，并在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验资报告，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3、自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备案手续办理完毕，基金合同生效。基金管理人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

4、基金募集期限届满，未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则本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1) 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 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 30 日内退还投资人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 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5、基金合同生效之前发生的与基金募集活动有关的费用，包括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

费以及其他费用，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七、本次份额发售当事人及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写字楼2座26层05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8号丰融国际大厦17层

法定代表人：林寿康

成立时间：2014年2月10日

批准设立机关：中国证监会

批准设立文号：证监许可[2014]97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联系人：赵晓晓

联系电话：010-63211122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院1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洪章

成立时间：2004年09月17日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贰仟伍佰亿壹仟零玖拾柒万柒仟肆佰捌拾陆元整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12号

联系人：田青

联系电话：010-67595096

（三）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写字楼2座26层05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8号丰融国际大厦17层

电话：010-63211122

传真：010-66159121

联系人：赵晓晓

客户服务电话：400-868-1166

公司网站：www.ciccfund.com

发售期间，客户可以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68-1166（免长途话费）进行募集相关事宜的问询、开放式基金的投资咨询及投诉等。

2、其他销售机构

（1）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院1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洪章

电话：010—66275654

传真：010—66275654

联系人：王琳

客服电话：95533

网址：www.ccb.com

（2）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法定代表人：金立群

电话：010-65051166

传真：010-65058065

联系人：蔡宇洲

网址：www.cicc.com.cn

（四）份额登记机构

名称：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写字楼 2 座 26 层 05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8 号丰融国际大厦 17 层

法定代表人：钱汝象

电话：010-63211122

传真：010-66155573

联系人：白娜

（五）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5 号财富金融中心 20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5 号财富金融中心 20 层

负责人：张继平

电话：010-8560 6888

传真：010-8560 6999

联系人：魏双娟

经办律师：吴冬、魏双娟

（六）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中国北京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东 2 办公楼 8 层

办公地址：中国北京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东 2 办公楼 8 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姚建华

电话：010-8508 7916

传真：010-8518 5111

签章注册会计师：程海良郭琦

联系人：程海良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 年 9 月 24 日